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初审会讨论,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议,需要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发审委会议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告知函》要求,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同时在对《告知函》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号)。公司被列为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6337,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自2020年起三年内(即2020年-2022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已发布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码:临2021-003号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投资者经济补偿款等相关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与60名自然人原告以和解、调解方式结案,并按照《调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支付补偿款475.9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在以上协议履行完毕后,另行支付律师费用。(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临2020-3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报备: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9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周一)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拟就上述保理业务提供项目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情况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旅游项目落地,助力公司“大文旅”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办理不超过1.5亿元的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公司拟为二级子公司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3000万元的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12)。公司现为控股子公司恒润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办理的期限为1年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已签署保证合同,具体以落地执行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1,678万元到276,678万元,同比增加6,375%到7,008%。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8,220万元到273,220万元,同比增加6,593%到7,2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5,626万元到280,62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1,678万元到276,678万元,同比增加6,375%到7,00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985万元到276,98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8,220万元到273,220万元,同比增加6,593%到7,25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47.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65.0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全球抗击新冠疫情所需,在较短时间内开发出相应疫情防控产品,同步配备专业的售后及技术支持团队,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较好地满足了全球市场需要,进而公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核酸检测仪器、相关耗材等产品销售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仪器销售及装机增长进一步带动公司全线试剂的增量销售,2020年公司全年仪器累计发货6,122台。因此,前述情况对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8日上午9:3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章程修正案(2021年1月)》及《公司章程(2021年1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3.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8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且不超过2,17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回购价格不超过3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6,527.7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说明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dong Lipeng Co.,Ltd	Shandong Chiway Industry Development Co.,Ltd
中文证券简称	丽鹏股份	中锐股份
英文证券简称	Lipeng	Chiway
经营范围	铝板轧制、印铁、涂料、瓶盖加工、模具制作、橡胶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太阳能发电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集团”),中锐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孙世尧先生、霍文菊女士、于志芬女士、孙红丽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8月,公司完成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一方面,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中锐集团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拓宽公司业务发展领域,优化提升公司战略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全方位赋能。另一方面,基于中锐集团深耕长三角的区域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向长三角延伸,中锐集团将为公司现有业务升级及长远发展协同资源。

公司变更后的名称“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预核准),证券简称由“丽鹏股份”变更为“中锐股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能更好地体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公司证券代码“002374”保持不变。

2、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变更告知书》,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本次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证券简称变更等事宜,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证券简称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最终批准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说明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dong Lipeng Co.,Ltd	Shandong Chiway Industry Development Co.,Ltd
中文证券简称	丽鹏股份	中锐股份
英文证券简称	Lipeng	Chiway
经营范围	铝板轧制、印铁、涂料、瓶盖加工、模具制作、橡胶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太阳能发电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集团”),中锐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孙世尧先生、霍文菊女士、于志芬女士、孙红丽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8月,公司完成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一方面,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中锐集团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拓宽公司业务发展领域,优化提升公司战略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全方位赋能。另一方面,基于中锐集团深耕长三角的区域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向长三角延伸,中锐集团将为公司现有业务升级及长远发展协同资源。

公司变更后的名称“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预核准),证券简称由“丽鹏股份”变更为“中锐股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能更好地体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公司证券代码“002374”保持不变。

2、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变更告知书》,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本次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证券简称变更等事宜,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证券简称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最终批准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8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2,17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回购价格不超过3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6,527.7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汤洪波先生有减持计划,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8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且不超过2,17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回购价格不超过3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6,527.7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17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150,618	21.43%	254,909,618	23.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803,165	78.57%	833,044,165	76.57%
股份总数	1,087,953,783	100.00%	1,087,953,783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08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150,618	21.43%	244,030,118	22.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803,165	78.57%	843,923,665	77.57%
股份总数	1,087,953,783	100.00%	1,087,953,783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270,099,881.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61,823,731.82元,流动资产2,735,912,281.15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6,527.7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及流动资产分别为1.04%、2.28%、2.39%。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210,526,315股股票,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9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77,427,468股变更为1,087,953,783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获配87,719,298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汤洪波先生有减持计划,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